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仇玲华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9 年 2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32,627.35 元，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25,215.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205,609.51 元，减去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50,000,000 元，公司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60,413,021.33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7,635,147.37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17,635,147.37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 100,000,000 元。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8、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